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512050197

深圳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委托，仙波中学英语人机对话语音室安装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51345730784625112803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5年12月05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 仙波中学英语人机对话语音室安装工程

委托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受托单位: 深圳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委托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 深圳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仙波中学英语人机对话语音室安装工程
- 2、委托事项: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 3、项目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内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图纸、CAD 版本、签证变更文件、工程量统计表等有关资料;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结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 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取,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按包干价¥2,000.00元(大写: 贰仟圆整)。

2、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交成果报告并经委托人审定认可后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服务酬金给咨询人。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6、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第七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仙波中学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恒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